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东市监罚告(2026)18-24号

朱志华(公民身份号码: *****):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(单位)涉嫌无照经营从事箱包辅料销售案,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,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:

经查明,你(单位)自2025年1月至2025年10月15日期间,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,擅自在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庵元新路132号102室设点,从事箱包辅料销售的违法经营活动,可查明的进货数量860卷,进货价格是242.50元/卷,进货总成本:208550.00元。销售了860卷,销售价格是250.00元/卷,销售总收入215000.00元,取得违法所得6450.00元。于2025年10月27日被我局立案。

上述事实,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

- 1、举报单,证明案件来源;
- 2、你(单位)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,证明你(单位)的主体情况及已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;
- 3、现场检查笔录、检查现场照片,证明我局依法检查的事实;
- 4、询问笔录、自述书,证明你(单位)无照从事箱包辅料销售的违法事实。

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的规定,构成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。

鉴于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,不具备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、减轻行政处罚、从轻行政处罚、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,依照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,拟给予一般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,综合你(单位)违法事实、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,结合自由裁量情况,责令你(单位)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并拟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

没收你(单位)无照经营的违法所得陆仟肆佰伍拾元整(¥6,450.00),上缴国库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,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(联系人:李建成、黄伟明 联系电话:0769-23166013)



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,一份核销。